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运作相关规则的公告”。公告披露“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从 2007 年 2 月 9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进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基金份额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操作，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07 年 3 月 1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180002】）进行基金份额拆分操作；从 2007 年 2 月 9 日至 2007 年 3 月 1 日进行第二个保本周期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集中申购代码为【180022】，简称为“保本二期”。2007 年 3 月 2 日，【180022】的基金份额将合并至【180002】的基金份额，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1 日，银华保本二期集中申购工作已顺利结束。同时，本公司按照 1：1.184422454 的拆分比例将原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180002】）的基金财产进行了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为 1.00 元，相应地，原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180002】）每 1 份基金份额转换为 1.184422454 份，转入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所产生的尾差归入基金财产。2007 年 3 月 2 日本基金顺利完成合并，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了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尽量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应广大新老投资者的要求，本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银华保本二期暂不开放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安排将另行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放时间安排

本基金办理日常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日常申购安排

（一）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三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金额≥1000 万	1%
100万≤金额＜1000 万	1.2%
金额＜100 万	1.5%

三、日常赎回安排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40%归基金财产，60%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持有到期或持有满三年	0
两年＜持有期＜三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1.0%
持有期≤一年	1.8%

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连续计算，即从首次认 / 申购日开始计算。因此，对于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有期超过三年，赎回费率为零；对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则根据连续计算的持有期，对应相应的费率。

（三）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四、日常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日常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

2、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邮编：518034
联系人：刘燕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 2 办公楼 10 层 2-8 室
电话：010-58163069
传真：010-58163027
邮编：100738
联系人：田宁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大厦 702 室
电话：021-50817001
传真：021-50817055
邮编：200122
联系人：康茜

（4）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3、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运作相关规则的公告》。

4、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重要提示

1、第二个保本期内（2007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止），申购本基金不享受保本条款。具体条款请参阅《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8 日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特别提示：

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请务必向销售网点或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68644599 查询并办理变更手续。

万家和谐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1 元。为及时回报投资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万家和谐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决定实施成立以来首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届时发布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3 月 12 日

2、红利分配日：2007 年 3 月 13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3 月 1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7 年 3 月 13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07 年 3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7 年 3 月 1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

1、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各大代销机构的网点。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44599。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8 日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已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2006 年 3 月 28 日、2006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三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3.20 元。截止 2007 年 3 月 7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10 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 2,424,355,931.38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经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7 年 3 月 7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实际分配金额以收益分配结果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3 月 12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13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07 年 3 月 1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7 年 3 月 14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前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3 月 1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申请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申请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前(含 3 月 9 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90　　股票简称：ST 啤酒花　　编号：临 2007-002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221,286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2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大股东有追加对价安排：

大股东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在以下三种情况下追加对价：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蓝剑嘉酿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 8,706,048 股，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追送 0.5 股（追加对价仅以最先发生情况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本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679.17 万元（相当于按目前总股本 36791.66 万股不变的情况下，每股收益 0.10 元）；

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的净利润较 2006 年增长率低于 20%；

第三种情况：公司 2006 年、2007 年中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大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向流通股东追加对价的股份在追加支付时不受三十六个月的禁售期的限制）。

截止目前大股东无支付对价情况发生。

公司其他限售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无追加支付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定禁售规定，此外：

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在向流通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后，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向流通股东追加对价的股份在追加支付时不受三十六个月的禁售期的限制）。三十六个月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4.55 元（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史最高价为 4.14 元，以此价格上浮 10%），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 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认为：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221,286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疆和硕县清水河农场供销公司	933888	0.254%	933888	0
2	辽宁省鞍山市鞍山啤酒厂	30720	0.008%	30720	0
3	安徽省蚌埠聚星啤酒(集团)公司	122880	0.033%	122880	0
4	北京市丽都啤酒厂	61440	0.017%	61440	0
5	北京市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73728	0.020%	73728	0
6	北京市三环亚太啤酒有限公司	122880	0.033%	122880	0
7	北京市中策北京啤酒有限公司	294912	0.080%	294912	0
8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啤酒厂	122880	0.033%	122880	0
9	河北省承德市啤酒厂	122880	0.033%	122880	0
10	湖北省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400	0.028%	102400	0
11	福建省蒲田雪津啤酒集团公司	327680	0.089%	327680	0
12	安徽省阜阳市啤酒厂	122880	0.033%	122880	0
13	江西省赣州酒厂	69632	0.017%	69632	0
14	广西省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40960	0.011%	40960	0
15	贵州省贵阳啤酒厂	149094	0.041%	149094	0
16	贵州富豪啤酒饮料有限公司	61440	0.017%	61440	0
17	江苏省杭州骆联食品总公司杭州富春江啤酒厂	47104	0.013%	47104	0
18	河北省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122880	0.033%	122880	0
19	湖南省轻工供销公司	327680	0.089%	327680	0
20	广东省惠州啤酒有限公司	24576	0.007%	24576	0
21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西啤酒厂	102400	0.028%	102400	0
22	浙江省临海市啤酒厂	81920	0.022%	81920	0
23	南宁万力啤酒饮料总公司	323584	0.088%	323584	0
24	山东省卢堡啤酒有限公司	122880	0.033%	122880	0
25	深圳啤酒有限公司	163840	0.045%	163840	0
26	河北省石家庄三九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81920	0.022%	81920	0
27	黑龙江省双城市啤酒厂	61440	0.017%	61440	0
28	吉林省四平市啤酒厂	163840	0.045%	163840	0
29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122880	0.033%	122880	0
30	河北省唐山市啤酒厂	143360	0.039%	143360	0
31	浙江省桐庐县啤酒厂	81920	0.022%	81920	0
32	新疆乌苏市啤酒厂	204800	0.056%	204800	0
33	武汉百威	307200	0.083%	307200	0
34	湖北省武穴市啤酒厂	40960	0.011%	40960	0
35	北京市双合盛五星啤酒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245760	0.067%	245760	0
36	浙江省杭州市新安江啤酒厂	24576	0.007%	24576	0
37	浙江省新昌县啤酒厂	32768	0.009%	32768	0
38	延吉凌龙冰川啤酒有限公司	143360	0.039%	143360	0
39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一分厂	61440	0.017%	61440	0
40	浙江省雁荡山啤酒厂	40960	0.011%	40960	0
41	新疆军区后勤部伊宁联营啤酒厂	61440	0.017%	61440	0
42	浙江省余姚市啤酒厂	81920	0.022%	81920	0
43	云南省轻工业供销总公司经济协作分公司	561152	0.153%	561152	0
44	广东省湛江市啤酒厂	32768	0.009%	32768	0
45	江苏省国营张家港市啤酒厂	155648	0.042%	155648	0
46	浙江省天台酒厂	155648	0.042%	155648	0
47	安徽省合肥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06496	0.029%	106496	0
48	湖南省澧州啤酒厂	61440	0.017%	61440	0
49	广东珠海	122880	0.033%	122880	0
50	北京盛神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28800	0.66%	2428800	0
51	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	3788928	1.030%	3788928	0
52	天津津酒集团有限公司	61440	0.017%	61440	0
53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359%	5000000	0
54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3198144	0.869%	3198144	0
合 计		24,221,286	6.58%	24,221,286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162,304	0	152,162,304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221,286	24,221,28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6,383,590	-24,221,286	152,162,3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1,533,056	24,221,286	215,754,3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1,533,056	24,221,286	215,754,342
股份总额		367,916,646	0	367,916,646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3 月 7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 2007-005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接到通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 38,162,960 股本公司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截至 2007 年 3 月 5 日共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9,934,5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前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股份数量为 28,228,4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1%）。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7 日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股票代码：6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高健
住所：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技术中心综合楼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技术中心综合楼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征电器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长征电器拥有权益。

4、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气”）将其持有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967,2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一、银河电气

1、名称：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技术中心综合楼

3、法定代表人：高健

4、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5、注册号码：450500129045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施工；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产品和各种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维护；电力自动化工程、变电站工程、环保设备和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和维护；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维护。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通信产品的开发、研制和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或资质的凭证经营）。

8、经营期限：200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02 月 27 日

9、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电气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8,162,960	19.21	35,195,760	17.71

三、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电气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长征电器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2007 年 3 月 7 日，长征电器接到其第二大股东银河电气通知，银河电气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器 2,967,200 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收盘，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银河电气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售出长征电器股票 2,9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剩余持有长征电器股份 35,195,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1%。

银河电气将持有长征电器股权出售的行为未引起长征电器控制权发生转移；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长征电器的负债、未解除的长征电器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长征电器利益的其他情形。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银河电气及其法定代表人高健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长征电器法定工作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六、长证电器表示：公司将积极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高健
日期：2007 年 3 月 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遵义
股票简称	长征电器	股票代码	6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技术中心综合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8,162,960(股)　持股比例：19.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967,200(股)　变动比例：1.49% 剩余持有长征电器股份 35,19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高健
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